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公 告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韋雅成先生(「韋雅成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刊發之公告。韋雅成先生於退任前亦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前任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前任成員。

繼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退任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此外，董事會僅有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偏離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董事會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前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現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期最大程度地為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作貢獻，惟作出最終決定尚需時日。本公司將繼續竭力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林祥貴與許博志；非執行董事Jennifer Wes Sar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太平紳士與Gerald Clive Dobby。